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并保障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常规化、制度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包括监督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对象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被审计对象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行为。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四)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五)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独立部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系统的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至少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三人,设内部审计负责人一名。
-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行使职权,被审计部门(个人) 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总体要求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公司各阶段工作重点和审计委员会的部署,组织安排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审计工作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范围为:

- (一)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三) 对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四)对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算、信贷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 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五)对会计报表、财务决算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合法性进行审计并签署 意见。
 - (六) 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 (七) 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八)对严重违反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 (九) 了解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本公司进行的审计。
 - (十) 办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在每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送交公司档案室归档。 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

各种审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为: 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5年,季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管期限5年,其他审计工作报告保管期限为10年。

审计档案除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需要、相关的信息披露需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查阅需要之外,对非相关人员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二十三条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权限有:

- (一)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 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 (三) 审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 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四)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 (五) 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 (七)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封存有关资料、冻结资产等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八)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 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 (一)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
 - (二) 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 (三) 审计五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 (四)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 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有效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六)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 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 (七)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向董事长提出书面申诉,董事长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由内部审计部门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董事长或董事会予以纠正:

- (八) 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董事长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 (九)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有关重大事项的后续审计。内部审计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一次综合审计,平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不定期审计,每季度应就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二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 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